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将如下制度中的“股东大会”改为“股东会”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一、下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原公司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2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3	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6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9	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0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董事会
11	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2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5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
二、下列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，同时原制度相应废止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2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4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5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